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1〕43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2021年6月23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1年6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表现特别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陕西省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对象及评审条件

第五条 评审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按照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我校学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且已注册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评审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 （四）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和导师要求的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异；
- （五）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科研成果突出。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需有一学年课程成绩且全部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校定 D1 类以上期刊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二）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三等奖以上的科研奖励。
- （三）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在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需有一学年课程成绩且全部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校定 D2 类以上期刊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二）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译著，其中个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 （三）参加省级以上研究会组织的专业性学术会议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并在会议上报告学术论

文。

(四) 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省级以上研究会、高等学校颁发的三等奖以上的科研奖励。

(五) 主持或参与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本人排名前6）。

(六) 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论文2篇以上，每篇论文原则上不少于3000字，且课程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30%。

第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科研成果的原件或复印件，学术论文、专著等应已经正式出版。同一成果在规定学制内只能用于一次奖学金的申请使用，如未申请成功，可二次申请使用。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院、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领导、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裁决申诉。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

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本年度教育部、财政部下达的指标，按照总名额占硕士研究生总数的比例乘以各学院研究生总数计算，小数点后按照四舍五入计。学院无符合条件的参评研究生，其评选指标由研究生院在全校内协调使用。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硕士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请；博士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视为放弃。

(二)学院评审。各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评审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为有效),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见《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结合研究生导师推荐和各专业导师组综合评议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过组织申请者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候选人名单。

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后,将初评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三)学校审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初评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四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校院两级公示期间实名申诉,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收到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用财政拨款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财务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实行专款

专用，同时要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指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政法大学，与导师合作、且无其他作者的科研成果视为独立发表。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规定的科研成果和奖励认定以《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西法大校发〔2018〕56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附件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是将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能力 A、科研创新能力 B、实践能力 C 以及发展性素质 D 等方面，按照一定的量化标准进行的综合评价之和。

一、计算公式

1. 博士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 = $A \times 10\% + B \times 50\% + C \times 25\% + D \times 15\%$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 = $A \times 30\% + B \times 30\% + C \times 25\% + D \times 15\%$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 = $A \times 30\% + B \times 25\% + C \times 30\% + D \times 15\%$

二、具体评分标准

(一) A 项（学习能力评价）

学习能力评价包括课程成绩分与职业资格加分项，即 $A =$ 课程成绩分与职业资格加分项之和。

1. 课程成绩分。课程成绩分为研究生上一学年所学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2. 职业资格加分项。研究生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准入类一项计 5 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10 分；水平评价类一项计 1 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3 分。职业资格以人社部公布的国家职业目录为准。

(二) B项(科研创新能力)

即 $B =$ 科研创新能力各项分累加之和。

1.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见表1)

A. 科研成果为研究生学习期间以西北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科研成果,不包括用稿通知。

B. 获得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按科研成果的等级计分。在有 ISSN、CN 标识的一般期刊或论文集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在经研究生院认定的学校主办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2 分,最高计 6 分。

C. 科研成果如果是合作的,排名前三的作者按比例分配分值,第四及以后者不计分;研究生与导师合作的科研成果,在计算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时,导师不计入作者排序。

表 1: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类别	独撰	二人合撰		三人以上合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A 类	200	140	60	100	60	40
B 类	150	105	45	75	45	30
C 类	120	84	36	60	36	24
D1 类	60	42	18	30	18	12
D2 类	30	21	9	15	9	6
一般期刊或 论文集	5	3.5	1.5	2.5	1.5	1
校办学术刊物	2	1.5	0.5	1	0.6	0.4

2. 科研奖励（计分标准见表 2）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级、校级、省级专业学会三等次及以上科研奖励的，按照获得科研奖励的等级、排名计分，排名前五的计分，第六及以后者不计分。

表 2：科研奖励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获奖级别	等级	排名第 1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国家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	150	60	45	30	15
	二等奖	130	52	39	26	13
	三等奖	120	48	36	24	12
省部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	100	40	30	20	10
	二等奖	80	32	24	16	8
	三等奖	70	28	21	14	7
厅级科研奖励、校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	60	24	18	12	6
	二等奖	40	16	12	8	4
	三等奖	30	12	9	6	3
省级专业学会科研奖励	一等奖	20x	8	6	4	2
	二等奖	15	6	4.5	3	1.5
	三等奖	10	4	3	2	1

3.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见表 3）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以批准后的项目申报书或结项证书的排名为准，按照项目级别和排名计分。排名前六的计分，第七及以后者不计分。

表 3: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科研项目级别	主持	参与
国家级科研项目	150	30
省部级科研项目	120	24
厅级科研项目	60	12
校级科研项目	20	4

(三) C 项 (实践能力)

实践能力包括实务训练考核分, 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者等加分项。即 C = 以下各项累加之和, 分数上限为 60 分。

1. 实务训练考核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实训, 获得校发的优秀实训标兵者, 计 20 分; 获得校发的优秀实训证书者, 计 10 分。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受到全国性表彰的每项计 30 分; 受到省级表彰的每项计 20 分; 受到省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表彰的每项计 5 分; 受到校级表彰每项计 2 分。

3. 在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 每项计 60 分; 全国二等奖, 每项计 50 分; 全国三等奖, 每项计 40 分; 省级一等奖, 每项计 30 分; 省级二等奖每项计 25 分; 省级三等奖每项计 20 分; 校级一等奖每项计 10 分; 校级二等奖每项计 8 分; 校级三等奖每项计 5 分。项目负责人按照获奖对应分值计分, 其他参赛队员按照项目对应分值的 50% 计分。

4. 在与专业学科相关的竞赛中个人获全国一等奖, 每项计 30 分; 全国二等奖, 每项计 26 分; 全国三等奖, 每项计 22 分; 省级一等奖, 每项计 20 分; 省级二等奖每项计 16 分; 省级三等

奖每项计 12 分；校级第一名或一等奖每项计 10 分；校级第二名或二等奖每项计 8 分；校级第三名或三等奖每项计 5 分。集体项目中，主要参赛队员个人得分按照个人获奖对应分值得分，其他参赛队员得分不得超过主要参赛队员个人得分的一半，候补队员得分不得超过其他参赛队员个人得分的一半，具体由参赛指导老师依据个人贡献进行确定。

5. 长期坚持从事社会、学校义务劳动，志愿者活动，成绩突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称号的计 10 分。

（四）D 项（发展性素质）

发展性素质评价包括导师组考核分、综合表现分与附加分。即 $D = \text{导师组考核分} + \text{综合表现分} + \text{附加分}$ 之和。

1. 导师组考核分。各专业导师组根据奖学金申请人的平时学习、科研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 30 分。法律硕士教育学院由学院进行考核打分。

2. 综合表现分。由评议小组对奖学金申请人从道德品质、集体观念、组织纪律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满分为 30 分。评议小组按照专业或年级为单位组成，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辅导员、主要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评议小组人员总数的 50%。

3. 附加分。附加分各项累加之和不超过 30 分。

（1）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大杰出青年、优秀党员等荣誉，属于全国称号每项计 30 分，属于省级称号每项计 15 分。获得校级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

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标兵每项计 5 分，优秀团员每项计 3 分。获得部门单项奖励或院级奖励，每项计 1 分。

(2) 在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他人人身安全中表现突出，获得地市级以上“见义勇为”称号的计 10 分。

(3) 参加学校举办或学校派出代表学校参加的学术科技竞赛、文艺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每项计 10 分；二等奖，每项计 6 分；三等奖，每项计 2 分；优秀奖每项计 1 分。参加学校举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的体育比赛获第一名计 8 分，第二名计 7 分，第三名计 6 分，第四名计 5 分，第五名计 4 分，第六名计 3 分，第七名计 2 分，第八名计 1 分。集体项目中，主要参赛队员个人得分按照个人获奖对应分值得分，其他参赛队员得分不得超过主要参赛队员个人得分的一半，候补队员得分不得超过其他参赛队员个人得分的一半，具体由参赛指导老师依据个人贡献进行确定。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2015年4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18年6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年6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按照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我校学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且已注册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具有申请学业奖学金资格。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经费由省级财政专项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等共同承担，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校根据上级拨款和学校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参评学年考试成绩全部及格；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注册学籍、缴纳学费。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的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分别占硕士研究生参评人数的比例为 10%、15%和 30%。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根据上一学年综合评价成绩确定，综合评价成绩按照《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计算。

(二)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分别占博士研究生参评人数的比例为 10%、20%和 35%。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根据上一学年综合评价成绩确定，综合评价成绩按照《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计算。

第七条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科研成果的原件或复印件，学术论文、专著等应已经正式出版。同一参评成

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院、财务处负责人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审定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裁决申诉。

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审核学院初评材料。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硕士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向所在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博士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生院审查硕士、博士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确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建议名单和等级，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三）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后，将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领导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当年年底一次性发放，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指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政法大学，与导师合作、且无其他作者的学术论文视为独立发表。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规定的科研成果和奖励认定以《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2015年4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1年6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是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按10个月发放，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3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600元。

第四条 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无剽窃、抄袭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

(一) 违反本细则第四条规定之一的;

(二)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以上(含两周)的, 停发本月国家助学金; 一学期累计旷课四周以上(含四周)的, 停发本学期国家助学金。

(三) 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研究生, 自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次月停发国家助学金; 复学的研究生, 自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复学的次月起恢复发放。

(四) 退学的研究生, 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退学决定之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五)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一) 各学院依照本细则按月审查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由学院主管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后, 将核准的上一月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接到报送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 转交财务处, 财务处按月足额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研究生本人银行卡中;

(二)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由研究生院办理。

第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1日印发
